

中共南京市委文件

宁委发〔2022〕7号



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京市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南京市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京市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努力把南京建设成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城市，积极争取纳入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对标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主动推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为方向，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主题，以数字赋能系统集成为重点，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评判标准，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彰显南京特质的改革举措，着力提升南京营商环境的系统性竞争力，以建设本质公平、整体便利、相对便宜、全面安全、持续开放的营商环境，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原则

以全球营商环境各领域最高标准为“参照系”，强化国际

视野高点站位；积极推动各项改革走向“集成化”，以更大的担当破冰前行；持续提升为企服务的“覆盖面”，展现南京这座城市最大的诚意；围绕四个“更”，打造“市场主体向往、人民群众满意”的营商环境。

——更高标准对标国际一流水平。主动对接国际先进的市场规则，充分吸收借鉴营商环境先进地区经验做法，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全力争取国家和省级赋能赋权，将南京的营商环境植入更高的对标体系，切实提升营商环境首位度，以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支撑城市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更深层次推进系统集成改革。从市场主体视角出发，聚焦其成长发展过程中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以刀刃向内的勇气革除积弊，全方位提升改革质效；强化系统集成改革，实现重点领域流程再造、规则重构、机制创新、场景迭代，显著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

——更大限度降低企业综合成本。聚焦政策创新和制度供给，着力解决“最先一公里”“最后一公里”两个问题；高效落实减税降费，推进政策直达快享，提高智敏感知能力，将最为契合的优质服务、最为优渥的发展环境嵌入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为市场主体提供拥有更多机会的造梦空间、圆梦舞台。

——更强力度保障市场高效运行。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

商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实现市场准入畅通、开放有序、竞争充分、秩序规范，促进市场主体自主经营、公平竞争。

三、主要内容

（一）打造友好便利的投资环境。推进行政审批集成改革，优化项目落地全周期服务，实现全流程提速，推动前期项目早开工、施工项目早竣工、竣工项目早投产。具体包括深化“五个一体化”：

1. 深化准入准营“一体化改革”。持续精简企业开办流程，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试行企业登记“无感审批”，通过数据内部流转实现并联审批、企业“全程无感”。持续优化准营审批，探索“告知承诺”“不见面备案”，深化“证照分离”改革，逐步实现“准入即准营”。扩大“一业一证”改革试点，探索行业综合许可制度。探索“展品变商品”“首店绿色通道”机制，提升审批时效性和便利性。

2. 深化投资建设“一体化审批”。优化升级工程建设项目全在线审批、全过程监管和全流程展示。推行以“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为核心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探索将城市更新类项目纳入低风险项目范围，打造“主题式”“情景式”简易审批模式。推进“用地清单制”改革，直接引

用清单内的评估论证成果，避免重复评估，实现“拿地即开工”。深化“多测合一”，推进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持续扩大区域评估改革范围，扩展更多项目评估事项。

3.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一体化验收”。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加快项目投产使用。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主管部门“一口受理”，现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

4. 深化水电气办理“一体化服务”。将企业水电气申请环节并入工改主流程，及时推送企业立项、规划、设计等相关信息，实现“免申请”，在土地出让前先行接入区划红线。探索水电气外线工程容缺受理和承诺备案制度，符合条件的项目作出书面承诺后，可直接组织施工。设立线上“水电气”公共事业服务报装联审模块，推进水电气线上线下一事通办”。

5. 深化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办理”。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推进实现不动产登记“线上全能办”，提升不动产登记及涉税业务办理效率和办理体验。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推广面向房屋经

纪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提供关联业务的线上服务。

（二）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深入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实现关联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简化办”，政策兑现“指尖办”。具体包括推进“三个化”：

6. 推进线上线下服务标准化。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实现线上全程可办。在各级政务大厅设立综合窗口，实行一站式办理和跨部门联动审批工作模式。推进政务自助服务机四级全覆盖，15分钟就近可达，24小时全时段服务。推进政务服务全市通办、跨区域通办，实现全市无差别、同标准受理，高频精品事项异地通办。进一步推进涉企经营“一件事”标准化，持续扩大“一件事一次办”范围。

7. 推进高频事项办理便利化。探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统一不同税种征期，压减申报缴税次数。推进就业登记、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登记“三合一”办理。拓展社保线上申报范围，深化住房公积金“全程网上办”，实现“全域办”“全时办”。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免于提交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深化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推进评标专家资源共享、数字证书（CA）互认。在公证服务

中选取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8. 推进利企便民政策直达化。为政策配套丰富、生动、具象场景的细则、实施方案，创新政策解读形式，扩大知晓渠道，让企业和群众听得到、看得懂、够得着、用得上。建设推广“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政策发布、匹配与申报、兑现等一站式、全流程政策服务，实现“免申即享”。推动“先解决问题再说”机制向基层延伸，促进问题及早解决。

（三）打造公平透明的法治环境。建设服务型法治政府，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避免过度化监管、简单化执法，保障经济活动良性运行。具体包括强化“六个机制”：

9. 强化行政执法规范机制。建立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综合查一次”长效机制。强化区域协作，构建“信息互通、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人员互派”的区域协作监管体系。完善执法人员库建设，探索制定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办法、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鼓励执法人员开展包容审慎监管、容缺监管。

10. 强化市场公平竞争机制。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及时纠正妨碍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清除隐性壁垒和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长效机制，取消企业差别化待遇。加

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力度，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11. 强化合法权益保护机制。探索建立企业合法利益受损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治理力度，强化社会监督和约束惩戒。细化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惩罚性赔偿裁量方法，加大对故意侵权及侵权情节严重行为的打击力度。定期梳理投资者权益保护典型司法案件，多渠道公开发布，进一步发挥司法审判的引导、示范作用。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积极整改。各级政府部门不得“吃拿卡要”，不得以设立“影子公司”等方式破坏营商环境。

12. 强化商事审判提速机制。探索构建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和立体化证券纠纷集体诉讼模式，推动证券群体性纠纷案件集约化审理。依法扩大标的额较小、符合相关诉讼请求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范围，提高维权效率。建立完善创新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等特殊领域知识产权侵权、假冒快速处理机制，推进“接诉即办”，促进侵权纠纷快速解决。发挥商会商事调解作用，健全商会调解与诉讼对接机制及司法确认机制，推进纠纷多元化解。

13. 强化企业破产重整机制。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提高破产办理效率。探索实施破产预重整制度，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帮助危困企业摆脱困境。

14. 强化新型信用监管机制。完善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推进信用风险管理与专业领域监管有效结合。深化上下联动，选取部分重点领域（行业）为试点，建立信用评价模型和评分制度，合理确定监管抽查比例和频次，推进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探索建立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信用承诺制度，构建诚信履约体系。

（四）打造包容有序的开放环境。畅通“双循环”，拥抱“国际化”，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持续深化制度型开放，形成内外联动、协调发展的对外开放新格局。具体包括构建“五个体系”：

15. 构建投资贸易国际化市场体系。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外资准入制度。做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框架协定（RCEP）履约举措落实，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化与相关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吸引一批成长快、前景好的外资企业在南京设立总部、研发中心或投资公司。

16. 构建跨境贸易“中性监管”体系。实施海关监管前期登记制、事中过程信任监管、事后大数据风险研判的全新监管流程。运用智能监管手段，实行数据联通、风险联控、监管联动的全域信息化、集约化监管。加快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跨境贸易监管中的应用，推广基于位置、内容识别的智能物流监控模式。探索推行海关“货主不到场”查验方式，基于企业信用等级和货物风险度，根据企业需求选择查验模式。

17. 构建跨境资金流动管理体系。优化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单证审核，简化进口付汇核验。探索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推动设立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和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引进国际资本助力创新发展，满足境内投资者配置境外资产需求。

18. 构建企业“走出去”支撑体系。收集企业遭遇的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壁垒，加强指导帮扶。积极发挥国内外商会、协会、基金会、咨询机构的作用，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专业咨询、法律援助、技术支持等多种形式的风险救援。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南京分中心，指导市场主体应对海外纠纷。

19. 构建国际人才柔性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

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允许取得境外职业资格的国际人才经认定或备案后上岗。推进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并联办理，实现“最多跑一次”，对急需紧缺人才缩短永居证办理时限，简化办理流程。多点布局建设高端海外人才社区，形成国际人才“一站式”事业发展和生活服务平台。

（五）打造优质普惠的要素环境。提供全方位、多层次要素支撑，促进要素资源有序流动、高效配置，持续为产业赋能，为发展聚力，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市场主体增活力。具体包括做好“四个保障”：

20. 保障产业用地动态供应。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依申请随时转入摘牌程序，实现“地等项目”。根据企业生命周期，采取长期租赁、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三种方式供应工业、仓储用地，降低用地成本。围绕工业用地整备、改造、收储、战略留白等，打造成规模、高品质的产业空间。支持大中型企业自建高标准厂房，小微企业、初创型企业租用高标准厂房。

21. 保障企业融资降本增效。持续优化“南京金服”平台，实现企业融资需求和金融服务的精准匹配。优化“宁创贷”政策，提供低门槛、低成本、高效率贷款支持。建立“担保、银行、财政、再担保”四方风险分担增信机制，鼓励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开发和创新信用服务产品。探索实

施“订单融资”，实现中小企业无须抵押物即可获得贷款。引导期货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

22. 保障企业用工灵活无忧。监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阶段性缺工情况，跟进解决企业用工需求。探索与周边城市共享岗位信息，促进人力资源跨区域流通和合理配置。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提供绩效评估、劳动关系管理、薪酬福利管理、高级人才寻访等专业服务。

23. 保障要素流动精准有序。加快推进数据交易平台建设，探索建立数据流通交易制度体系，促进数据资源要素规范化整合、合理化配置、市场化交易、长效化发展。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为知识产权交易提供信息挂牌、交易撮合、资产评估等服务。探索科技要素交易，提高科技要素流通效率，建立良好的要素服务生态。

（六）打造活力充盈的创新环境。建立更具突破性的创新机制，创造更有归属感的宜居生活，为创新者提供施展才华、实现价值的沃土。具体包括提升“五个能力”：

24. 提升安全韧性保障能力。推进数据赋能“一网统管”，打造“一网整合数据、一屏能观全局、一体应急联动”的城市运行智能化监测调度综合平台。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和

各类灾害预防响应、应急救援机制，建设立体、智敏、韧性的应急处置救援技术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实现城市安全可控、运行有序。分专题开发跨部门城市灾害风险耦合预警模型，实现城市安全运行智能化联动处置。

25. 提升成果应用转化能力。打造特色应用场景，围绕重点产业建设应用示范区，支持企业开展场景测试验证。提供产品注册指导服务，在企业研发阶段提前介入，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在产品注册、运营等环节遇到的问题，加速研发成果转化。探索支持在产业园区、机场、公园等范围和区域内开展新技术应用试运行及商业运营。

26. 提升中小企业竞合能力。引导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提供技术研发、零部件、原材料等供需清单，开展产品、技术和服务对接。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围绕生物医药、智能电网、集成电路等重点产业，引导企业进行海内外专利布局。开展重点产业供应链对接，促进上下游、大中小企业协同合作。深化“质量小站”服务模式，为中小微创新型企业提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知识产权、品牌培育一站式服务。持续发布南京城市机会清单和产业投资地图，为投资者打造了解南京产业发展和投资商机的“全天候”平台。

27. 提升创新人才集聚能力。建立健全“负面清单”制

度，“非禁即可”保障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建立科技人员双向流动制度，促进人才在企业 and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之间合理流动。完善分层分类人才安居保障机制，统筹运用“租、购、补”等方式，满足人才多样化、个性化、品质化安居需求。

28. 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提升医疗、教育培训、休闲旅游、体育健身等重点领域的高品质服务能力，推动优质公共服务扩大供给、均衡布局。开展“宁享未来、宁享天年”专项行动，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托育民生保障建设。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鼓励开设更多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优化医疗保障服务，缩短办理时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创新推进医养结合，简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

四、特色亮点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书记任第一组长，市长任组长，各相关市领导负责分管领域改革协调和推进的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各区（板块）、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深入一线常

态化开展“带角色、走流程、疏堵点”行动，亲自部署抓落实。针对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建立工作专班、专项小组推进机制。

（二）统筹协调推进。在市发改委设立市优化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研究、数据分析、宣传推介、评价评估等工作。建立优化营商环境联络员工作交流制度、统计报送制度，各区（板块）、各部门联络员按季度报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成功经验予以推广。

（三）聚焦重点突破。在全市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十百千万”行动，即每年在全市范围内评选并推广 20 个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建立 100 个以上营商环境监测点、打造 1000 个左右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应用场景、选派万名专员对口服务企业和重点项目，全力推动我市跑出优化营商环境“加速度”。

（四）深化区域协同。积极拓展双向开放新空间，启动长三角、南京都市圈营商环境接轨行动，各责任部门要主动与上海、杭州等周边城市全面对标接轨，提高经济集聚度、区域连接性和政策协同效率，打造“同城化”营商环境。推动资源对流、双向赋能，引导高端资源嫁接融合，在资源共享、生态共保、产业合作、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更多进展。

（五）强化督查激励。各区（板块）、各部门对各项任务

要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时间节点、实行“挂图作战”，确保工作有序推进。继续将营商环境考核纳入高质量考核，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专项督查，定期开展督查通报，对损害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全市通报、严肃追责、限期整改，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绩显著的区（板块）和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营造良好氛围。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全面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的重大工程推进。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挖掘社会各界创新创业的生动故事，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阵地的作用，做好公共传播，发出好声音，传递正能量。

附件：南京市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南京市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一) 打造友好便利的投资环境			
1	探索推行企业登记“无感审批”	将企业登记业务延伸到各个关联部门，通过数据内部流转等方式组织相关部门审批人员进行并联审批，完成变更营业执照后同步完成变更法人、住所和注册资本等事项。	栖霞区、玄武区
2	☆优化准营审批流程	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清理对开办药店设定的间距限制等不合理条件。打通食品经营许可和监管链条，对食品经营许可变更不改变设施和布局的、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人声明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经营户递交申请材料后可当场办结。实行无储存危化品经营企业告知承诺可。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直接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同级商务部门，无需再次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委、市各区政府、江北新区各有关部门
3	☆深化“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对部分高频办理的经营范围，探索允许企业在一定区域内开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条件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再次办理相关许可证明，相关部门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各有关部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4	扩大“一业一证”改革试点	将“一业一证”改革扩大到更多行业。整合申报材料，将多套申请材料归集为一套，推行承诺制容缺受理。线下设置“一业一证”窗口，线上推行在线受理、不见面审批。统一《行业综合执法证》样式，加载集成有效许可信息二维码，实现行业经营许可信息一码覆盖。	市政务办、市各有关部门，各区、江北新区
5	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规范有序实施以“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为核心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除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公共利益外，对符合要求的企业投资项目，由企业自主选择并按照政府制定的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市发改委、市各有关部门，各区、江北新区
6	优化重大项目审批	建立省、市重大项目用地供地审批“绿色通道”，实现工业用地带方案出让、拿地即开工常态化。通过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分段办理等方式，审批审核即来即办，优化项目开工前审批流程，构建高效运行的重大项目出让全流程管理模式。依托全市“两级机构、三级服务”代办体系，开展重大项目“精准代办”服务。制定重大项目代办服务清单，开展重大项目市、区（园区）“接力代办”协调推进服务，实施重大项目全周期代办服务试点，建设重大项目代办服务全周期监管平台。	市发改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建委、市政务办、市各有关部门，各区、江北新区
7	推行低风险项目简易管理	探索扩大低风险项目范围至城市更新类项目，明确实施简易管理的方法、标准、事项、流程等，打造“主题式”“情景式”简易审批模式，提高低风险项目审批效能。	市建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政务办、市交通运输局、市绿化园林业局、市城管局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8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	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全“一网通办”。深化工程建设的审批事项、评估评审事项的标准化。完善电子证照及印章运用，推进共享证照精准化和项目审批数据全过程监管和展示。进一步优化工程审批软件助手，通过大数据计算实施项目计划推送，缩短项目审批准备时间。	市建委、市政开办
9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在土地供应前，由各区（板块）牵头，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论证、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等评价，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通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使用单位。有关部门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改革后，有关部门提升评估的科学性、精准性及论证深度，避免企业拿地后需重复论证，进一步推进行业对评估报告等进行调整完善。	市规划资源局、市建委、市商务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绿化园林局、市地震局、市人防办、市各有关部门、各区、江北新区
10	☆深化“多测合一”改革	探索将勘测定界测绘、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将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定位测量、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正负零检测复核等事项，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将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量、房产权属测量、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技术标准，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加快统一相关测绘技术标准，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出现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现象。	市规划资源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人防办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11	☆优化环评审批流程	在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健全的产业园区，对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探索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改革，推进环评关口前移，避免重复评价。试行“环评项目环评、环评报告审批、环评审批、环评审批、环评审批”模式，在环评审批环节，采取“风险告知+企业承诺+事中监管”模式，在环评审批环节，采取“风险告知+企业承诺+事中监管”模式。	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江北区
12	☆深化区域评估	不断扩大区域评估改革范围，持续优化区域评估改革内涵，扩展更多推进区域评估项目。加强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力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区域内符合适用条件的项目全部享受区域评估成果红利。	市规划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政务办、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各区、江北区
13	☆优化保障性租赁住房审批流程	利用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由区有关部门联合审查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不再办理用地手续。	市房产局、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江北区
14	☆优化工程联合验收方式	对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由主管部门“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牵头部门沟通协调。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类别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应当纳入联合验收事项，其他验收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并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提高验收效率，减少企业等待时间，加快项目投产使用。	市建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人防办，各区、江北区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15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可通过联合验收后现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政府部门直接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得需要的验收结果，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市建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人防办，各区、江北区
16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	市建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人防办，各区、江北区
17	☆建立水电气“一事一办”业务平台	依托工改系统和政务系统，在线下设立“水电气报装受理专窗”的基础上，设立“水电气”公共事业服务报装联审模块，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	市建委、市政务办、市水务局，市水务集团，南京供电公司
18	深化“阳光电智慧能源”电力宁满意工程	深化市级政务平台与供电公司办电系统间的互联互通，推进“阳光电力”线上审批平台的运用，实现客户按需接电。推广“智慧运维、能源托管、临电共享”等套餐式多元化增值服务，助力用户节能降耗、节本增效。推广“开门接电”服务模式，落地电力接入工程政企共担建设模式，由各属地区区政府及土地运作主体及时做好资金落实，供电企业提供“客户经理+项目经理”网格化全过程跟踪服务，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市政配套与电网建设。	南京供电公司，市财政、市建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绿化园林局、市政务办，各区、江北区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19	优化用水服务	依托工改系统和政务系统，加强新建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协同阶段信息共享，及时推送企业立项、规划、设计等相关信息，供水企业通过共享信息和用户需求，提前将管线布设至红线，实现“免申请”，各属地区区政府及土地运作主体及时做好资金落实。推行获得用水外线工程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制定发布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告知承诺标准，以及告知承诺制服务指南。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供水企业按要求填报项目信息并作出书面承诺后，可直接组织施工，无需办理行政审批。	市水务局、市建委、市政办、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绿化园林局、市公安局、市水务集团，各区、江 北新区
20	探索用气外线工程受理和承诺备案制度	150米内的燃气外线工程实行承诺备案，供气企业根据规划资源、交通运输、公安交管、城市管理、绿化园林等审批部门的要求填报项目信息并作出书面承诺后，直接组织施工。	高淳区
21	☆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设	对接全国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和江苏省政务服务网“线上苏小登”服务专窗，拓展“线上苏小登·南京E办证”不动产登记网上服务平台应用，推进实现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线上全能办”。利用区块链技术，根据税务管理、税务业务需求和多方协定的规则，形成可约束的、可信的数据共享模式，解决不动产交易登记数据共享中存在的标准不统一、处理效率慢、数据差异等问题。允许个人网上缴税后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市规划资源局、市政务办、市税务局、市房产局、市大数据局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22	☆优化不动产登记“一站式”服务	推广应用面向房屋经纪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提供关联业务的线上服务。拓展教育入学等领域的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应用。持续提升继承的不动产登记服务，基于互相派驻窗口模式，全市推广“不动产登记+公证”一站式服务。对于非公证继承的，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仅需第一顺序继承人依法申请。对于非公证受赠的，仅需受赠人依法申请。	市规划资源局、市教育局、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市司法局
23	建立“展品变商品”快车道	提前收集参展商、投资者的办证需求，在线填报信息，优化审批流程，实现当场发出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让企业“来了就能办”“来了马上办”，助力展商变客商、展品变商品、采购商变贸易商、参展商变投资商。	鼓楼区
24	支持发展“首店”经济	设立品牌首店服务“绿色通道”，大力引进知名品牌旗舰店、体验店、集成店、概念店及快闪店。加大首发首秀活动的支持力度，制定提升消费活动审批时效性和便利性的具体措施，建立户外商业活动“一站式”审批模式。	鼓楼区
(二) 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25	推行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改革	实行一站式办理和跨部门联动审批工作模式，实现受审分离。深化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实现“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	市政务办、市公安局、市各有关部门，各区、江北区
26	打造“家门口、全天候”政务服务	完善市区街社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将政务服务点开设到“家门口”，打造“15分钟、24小时”政务服务。在15分钟可达范围内享受便捷、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开设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区，办理人凭有效身份证件自助办理，实现“服务不停歇，全年不打烊”。	市政务办、市税务局、市各有关部门，各区、江北区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27	推进政务服务全市通办、跨区域通办	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密切相关的领域，从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户籍户政、车驾管、出入境、教育、住房、税费等领域入手，全面提升政务服务就近办、马上办水平，打破区域范围、业务范围的限制，实现高频事项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受理、一站式办结。加强南京都市圈政务服务合作，持续推进长三角“一网通办”，加快推进与南京合作地区“跨省通办”。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跨省通办”事项线下服务专窗（区），公布事项清单，规范办理流程、办事指南、办理时限等。	市政务办、市各有关部门，各区、江北新区
28	推进政策服务场景化	优化政策创新“最先一公里”，针对南京新出台政策，出台贴合、丰富、生动、具象场景的细则、实操办法，实现政策方案让企业和群众听得到、看得懂、够得着、用得上。优化政策解读工作方式，依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府网站，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综合服务。创新政策解读形式，形成各区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	市政务办、市各有关部门
29	涉企经营“一件事”标准化	统一建立涉企经营“一件事”改革行业目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明确涉企经营“一件事”办事指南、申请表、审批流程规定，持续扩大“一件事”范围。	市政务办、市各有关部门
30	建设推广“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	打造全市惠企服务总入口，建设企业综合应用系统、政策综合管理系统、兑现审批协同系统，实现全市惠企政策兑现“统一平台、统一认证、统一申报”，推动惠企政策“精准匹配、一站直达”。	市政务办、市各有关部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31	涉税信息精准推送	建立优惠政策标签体系，依托大数据，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精准直达。深度挖掘纳税人缴费人咨询大数据，创建“政策找人”的新服务模式，精准推送税费政策、征管及服务政策，实现“人找政策”和“政策找人”的叠加双向互动。	市税务局
32	☆完善“全程可办”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原则上实现政务服务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事项外，网上全程可办。提升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公开透明度，推动全市各政务服务办理实现办理进度系统内即时查询，短信及时反馈，推动办理人像“网购”一样随时掌握办理进度，保障办理人知情权。	市政办、市大数据局、市各有关部门
33	☆优化电子档案自助查询功能	聚焦企业电子档案“查询难、手续繁”问题，归集全市各级登记机关形成的企业电子档案，提供权威高效、方便快捷的网上自主查询、下载服务。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优化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流程，司法行政部门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律师身份在线核验，人民法院提供律师调查令、立案文书信息在线核验，便利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依托互联网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更大便利不动产转移登记，提高土地管理质量水平。	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市规划局、市各有关部门，自然资源区、江北区按各自职责落实
34	深化“先解决问题再说”服务机制	针对热点难点问题，实行“协同办理”“双重派单”，推动“先解决热点问题再说”机制向基层延伸，促进问题解决在早、在小，实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难事条块一起办”的格局。	市政办、市各有关部门，各区、江北新区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35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	探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尽可能统一不同税种征收期，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數。完善与发票电子化相匹配的电子发票开具、交付、存储等服务。全天候为纳税人免费提供电子政务服务“好评”工作制作问题工单，推进多部门、多层次联合联动处理，提高处置效率和规范度，确保快速响应纳税人诉求，提升纳税人满意度。	市税务局
36	优化社保、公积金服务	实现就业登记、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登记“三合一”办理，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保服务。拓展社保缴费管理客户端申报、自然人缴费退城线受理，探索建筑业工伤保险（虚拟户）在线客户端（或者电子税务局）在线申报缴费。深化住房公积金“全程网上办”，实现征缴、社保、退休、住房公积金共享，提高公积金审批效率。探索开发贷款预申请功能，推动线上自助录入、后台并联审核，预约面签，实现贷款业务“全城办”“全时办”。	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公积金中心按各自职责落实
37	持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交易”效能	拓展“智能开标大厅”功能及其应用场景，实现“不见面交易”效能在线展示、投标文件单位项目经理远程答辩。创新应用“数字见证”模式，防止人为因素干扰，保障评标公平公正。实现《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档案》在交易活动中“零提供”。	市政务办、市建委
38	☆深化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推进各地区、各部门评标专家资源共享，推动数字证书（CA）互认，提升招标投标透明度和规范性，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	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illegible]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三) 打造公平透明的法治环境			
42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条	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做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统筹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依法从重从严处罚,加强刑事衔接和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开展失信约束。	市场监管局、市发改 委、市生态环境局、市 水务局、市卫健委,市 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市 公安局按各自职责落实
43	☆全面提升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推出南京市重点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工程,总结推广一批经验成熟、效果显著的信用监管示范案例,选取部分重点领域(行业)为试点,建立评价模型和评分制度。强化信用约束,规范实施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 局、市各有关部门
44	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条目管理	对一二三级标准化企业落实减少执法检查频次、下调工伤保险费率、评优评奖等奖励措施。对照新安法要求编制释义指南,精准指导高危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控安全风险。	市应急局
45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探索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进行信用承诺并将相关信息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对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 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市卫健委
46	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领域数据汇集,进一步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模型,实时监测企业重点风险点的数据信息,逐步打通与相关部门和网格化社会治理中心的信息通道。	市政务办、市各有关部 门,各区、江北新区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47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运行监管	实行审批环节亮灯预警、数据共享超时预警，对项目实行审批监管延伸至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生命周期的监管，严格杜绝“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强化施工图“自审承诺制”动态监管，将施工图免审范围扩大至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以下的新建社会投资中小型项目，对抽查不合格项目单位实施动态管理，在一定期限内不再豁免这些单位所报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并与勘察设计企业年度信用评级联动管理。	市建委、市政开办
48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确保产业政策在制定和实施过程中贯穿公平竞争的理念，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适时在审查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力量，提升审查效果。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和结果公示制度，加强对各部门公平竞争审查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应审尽审，及时纠正妨碍统一市场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各有关部门
49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进一步深化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要求，持续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各有关部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50	☆加强市场监管执法制度建设	探索建立市场监管、税务、卫生健康等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尽责制度，在仅需求式审查的部分监管领域，以及因现有科学技术、监管手段限制未能及时发现问题的，或行政相对人、第三方弄虚作假、刻意隐瞒的部分情形，试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在重点领域探索制定有效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办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量化和细化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明确权力运行边界，避免一刀切执法。完善执法人员库建设，依据执法人员业务专长、执法资质等信息，对执法人员建立标签并将其导入系统，使用“双随机、一公开”系统进行随机抽查时，通过标签进行分类匹配。推进《南京市非现场执法管理办法》贯彻落实和法律法规宣传，加快政策配套措施落地，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纪委监委、市各部门，各区、江北新区按各自职责落实
51	推进监管执法联动	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拓展跨部门联合抽查领域和范围，在校外培训、检验检测、人力资源市场等领域加快建立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长效机制。推进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执法检查，全面推广运用“金陵安全联检系统”，最大限度推进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不同层级错时检查，检查情况向企业集中反馈，检查数据共享、结果公开，实现“综合查一次”和“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强化南京都市圈、“长三角”地区联动协作机制，构建“信息互通、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人员互派”的区域协作监管体系。	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落实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52	提高知识产权维权效率	建立完善创新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等特殊领域侵权假冒快速处理机制，对于创新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等特殊领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实现接诉即办。构建起多方参与、以人民调解工作为基础、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机制，创新简化案件处理流程，建立侵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促进特殊领域侵权纠纷的快速解决。	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司法局按各自职责落实
53	☆调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	允许标的额较小、当事人除提出给付金额诉讼请求外同时提出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其他诉讼请求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市法院、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
54	探索构建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和集体诉讼模式	探索立体化证券纠纷化解模式，实行共同诉讼，采取“单独立案或共同立案+分批合并审理”，缩短审理周期；推行示范判决，选取示范案件先行审理先行裁判，引导平行案件调解或庭外和解；施行代表人诉讼，推动证券群体性纠纷案件集约化审理。	市法院
55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	允许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人民法院指定。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探索实施破产预重整制度。	市法院、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建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各自职责落实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56	☆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	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市税务局按各自职责落实
57	☆完善土地争议案件审判信息公开制度	汇总统计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情况，加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人民法院在涉及土地纠纷案件信息共享互通，在政务服务和网站设立“土地权属争议调查统计查询”和“法院涉及土地纠纷案件统计查询”专栏，向社会公开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情况和土地纠纷案件的审理情况及数据。	市法院、市规划资源局、市政务办
58	☆探索实施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细化侵害知识产权案件惩罚性赔偿的精细化裁量方法，加大对源头侵权、重复侵权或以侵权为业等故意侵权且情节严重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探索实行内部举报人制度，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各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落实
59	☆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救济机制	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针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按各自职责落实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60	全面强化中小投资者保护	坚持中小投资者与其他各类投资者诉讼主体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探索建立司法部门、行业协会、律师事务所联合协作的中小投资者综合保护机制，妥善审理公司决议、公司解散、股东代表诉讼、股东分红、企业改制等各类案件。依托中证江苏调解工作站，加强与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协调联动，统筹所属的全各地调解工作站，加强横向联系，通过联合调解、在线调解等方式帮助跨区域当事人妥善化解证券期货纠纷，创新投资者保护方式方法。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进行合规整改，帮助涉案企业查找违法犯罪的制度原因，并完善相关制度，填补漏洞，促使涉案企业合规守法经营。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建委、市公安局按各自职责落实
61	加大恶意拖欠账款问题治理力度	畅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渠道，规范工作程序，细化工作要求，切实保护中小企业权益。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企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支付方式，不得滥用商业汇票变相占用中小企业资金。加强审计监督，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大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要依法查处并严肃问责。强化社会监督和约束惩戒，形成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政务诚信失信被执行单位推送给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部门失信单位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政务诚信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有关单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并将政务诚信状况纳入年度信用考核。	市工信局、市政务办、市审计局、市法院、市发改委、市各有关部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62	探索建立涉企案件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成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对符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适用条件的，交由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遴选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检察院依法处理案件的参考。	浦口区
63	完善商会调解民营企业经济领域纠纷机制	发挥商会在化解民营企业经济领域纠纷方面的优势，建立商会商事调解组织，健全商会调解与诉讼对接机制以及相关司法确认机制，更好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市工商联、市法院
64	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涉投资者权益保护司法案例	定期梳理投资者权益保护典型司法案件，多渠道公开发布，进一步发挥司法审判的引导、示范作用。	市法院
65	提升法院信息化应用水平	加强数字法院和智慧法院建设，推进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完善在线司法确认、线上智能调解、案件繁简识别，推动线上多元解纷，实现当事人线上实时查看庭审笔录和庭审笔录网上签名。实行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在受送达人签收、拒收或查无此人退回等送达任务完成后，邮政公司将人民法院专递面单进行电子化，通过系统对接后回传系统的开发及运用，实现破产案件电子面单入卷归档。大力推进破产管理系统的开发及运用，实现破产案件全流程线上管理，加强对破产管理人履职监督，推进破产案件审判提质增效。	市法院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66	推进法院系统数据联通	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相关技术，实现法院内部各系统间的数据共享，快速实现司法数据的归集，推动法院网上办案流程信息进一步与当事人及社会公众互联互通，实现司法数据在诉源治理及社会服务领域的深加工与再利用。	江北新区
67	建立并推行以公开摇号和竞争相结合的鉴定机构遴选机制	对于案件标的额数量大、矛盾纠纷冲突、案件社会影响敏感的案件鉴定，采用先摇号再竞争的方式确定鉴定机构。对于一般性案件，直接采用公开摇号遴选方式，提高司法效率、降低诉讼成本。	市法院
(四) 打造包容有序的开放环境			
68	完善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	以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实际需求为切入点，完善政务服务、投资促进服务、金融服务、信息服务等专业服务。高标准对接RCEP、CPTPP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收集企业遭遇的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壁垒，加强技贸措施指导帮扶。	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投促局
69	探索设立“国际优品入境首站”	设立国别（地区）优品消费中心，打造面向全球市场的新品首发地、引领消费潮流的风向标。支持消费平台线上线下联动发展，支持跨境电商的运作范围由消费品扩展至工业品。支持本土企业申请免税品经营资质，支持建设区内免税店，研究放宽消费条件、提高消费限额、丰富消费品类，不断提升免税消费体验。	江北新区
70	探索推行海关“货主不到场”查验方式	进口货物除危化品外，依据企业的信用等级和货物的风险度，根据企业需求选择查验模式，包括平台集中查验、预约查验、下厂查验等，加快货物物放。积极探索互联网+（视频）和“合格保证加符合性验证”等查验新模式。	江北新区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71	探索实施便捷通关	对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等科创企业实施便捷通关试点，探索在现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基础上叠加海关监管功能，实施“一站式”查验通关，打造高科技特殊监管区。探索跨境科研物资正面清单管理制度，对正面清单内的科研物资实行更加便利的海关通关管理模式。	江北新区
72	☆优化卫生检验检疫审批	优化D级特殊物品卫生检验检疫审批服务，支持江北新区生物医药集群监管与公共服务平台发展，进一步优化风险评估程序、加速低风险特殊物品审批、推动快速通道监管、完善检验检疫及后续监管，优化特殊物品快速发展。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验检疫流程，经过检验检疫的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在“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林业植物检验检疫信息系统”中进行公示后，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根据公示要求进行检疫，并出具检疫证书，企业在收到检疫合格证书后即可调运。植物检疫机构按职责做好对检疫证书的查验审核，并完善复检制度，严格把好植物和植物产品调运的检疫关。	金陵海关、新生圩海关、禄口机场海关，市农业农村局，各区、江北新区按各自职责落实
73	☆实施跨境贸易“中性监管”	实施海关监管前期登记制、事中过程信任监管、事后大数据风险研判的全新监管流程。运用智能监管手段，实行数据联通、风险联控、监管联动的全域信息化、集约化监管。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推行“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实施信用管理，提供信用培育服务，帮助企业强化诚信守法意识，提高诚信经营水平。	金陵海关、新生圩海关、禄口机场海关，市商务局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74	☆探索货物贸易无感监管	加快5G、人工智能、大数据和区块链在跨境贸易监管中的应用，复制推广基于位置、内容识别的智能物流监控模式。加大AEO（经认证经营者）高级认证企业的培育力度，扩大AEO企业覆盖面。探索在“CCC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中，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免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开设便捷通道，免于CCC免办证书申请和审核，实现“白名单企业”自我承诺、自主填报、自动获证。	金陵海关、新生圩海关、禄口机场海关，市市场监管局按各自职责落实
75	深入推进跨境资金流动便利化	优化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单证审核，简化进口付汇核验，推进服务贸易付汇税务备案电子化工作，以信息共享方式实现银行电子化审核。探索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推动设立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深化QFLP、QDLP试点，进一步促进符合条件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在自贸区南京片区投资创新型企业。	江北新区
76	☆强化跨境商事法律全链条服务	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为国际商事纠纷提供多元、高效、便捷解纷渠道。探索建立健全线上、线下解纷平台，引入国内调解组织、仲裁机构。鼓励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引入外籍调解员、仲裁员。为企业提供更广、咨询建议更多元的法律支援，帮助企业在跨境贸易投资过程中提高风险意识，规避法律风险，提升风险应对能力。	市司法局、市法院、市仲裁办、市贸促会
77	☆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南京分中心	实时跟踪全市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动态信息，受理本地创新主体海外纠纷应对指导申请并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帮助企业应对化解海外知识产权纠纷。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78	☆简化港澳投资者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	允许采用简化版公证文书（仅保留公司注册证明、公司商业登记证以及授权代表人签字样和公司印章样式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等核心信息的文书）办理港澳地区非自然人投资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79	☆持续推进外国人居留许可和工作办理许可并联办理	做到申请材料内部流转，申请人“最多跑一次”，进一步为用人单位“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对急需紧缺人才缩短永居证办理时限，简化办理流程。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认证可清单制度。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 and 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风险可控的领域，允许取得境外相应职业资格或公认的国际专业组织认证的国外人才，经能力水平认定或有关部门备案后上岗，并加强执业行为监管。	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政办、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各有关部门，各区、江北新区
80	提高国际人才服务水平	推动城市国际化建设，深化“海智湾”国际人才街区落地承接功能，多点布局建设高端人才社区，高标准配套教育、医疗、商务、文化等基础设施，形成国际人才“一站式”事业发展和生活服务平台。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各有关部门
(五) 打造优质普惠的要素环境			
81	保障高品质产业空间用地	围绕工业用地整合、改造、收储、战略留白等，采取区际合作、央地合作、政企合作等多种模式，打造成规模、高品质的产业空间。采用“低成本开发+高质量建设+准成本提供”模式，以“总成本+微利”的价格进行分割销售。	市规划资源局、市工信局，各区、江北新区
82	保障多层次租赁住房用地供应	按照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原则，精准规划选址，通过划拨、公开出让、集体建设用地建设、自有用地建设、存量房屋改建等多种渠道，加大各类租赁住房用地供应，优先供应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	市规划资源局、市房产局，各区、江北新区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83	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改革	科学制定规划控制指标，简化工业、仓储用地规划调整程序，鼓励产业用地复合利用。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提前推进空间规划、用地指标、征地储备、产业准入等工作。保障产业项目用地指标，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方式。实施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价，加大存量产业用地盘活力度。	市工信局、市规划局、市工信局、市各区、江北区、江宁区
84	发布南京市机会清单和产业投资地图	聚焦重点产业生态圈建设情况，精准“定位”不同产业区域的投资机遇与发展趋势，为投资者提供了解南京产业发展和投资商机的“全天候”平台。	市投促局
85	☆加强数据资源共享	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相关的数据库，结合各部门应用场景建设行业专题数据库，快速实现数据归集清洗、共享交换。为本地区的营商环境优化提供海量数据支撑。按照分级分类、需求导向、安全可控的原则，探索向社会进一步开放公共数据和服务机构在履行职责或提供服务时产生、处理的公共数据，引导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依法依规开放自有数据，并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促进数据流动和开发利用。	市大数据局、市大数据集团、市各有关部门
86	☆探索建立数据流通交易制度体系	建立健全覆盖交易主体、交易平台、交易模式等方面的规则制度，完善数据交易的规范技术、认证等保障措施，规范数据交易程序，防范数据交易数据滥用和不当使用，确保交易数据质量和安全，保障市场主体权益。加快推进大数据交易平台建设，促进数据要素流通，加快培育数据规范化整合、合理化配置、市场化交易、长效化发展，加快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和新模式。开展数据确权探索，实现数据主权的可控可管。	市大数据局、市大数据集团、市各有关部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87	持续优化“南京金服”平台	深度挖掘数据价值，实现企业融资需求和金融服务的精准匹配。进一步丰富平台产品供给，优化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等服务，满足不同用户的多元化需求。设立“专精特新保”融资担保产品，为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探索主动风险筛查机制，加强财政资金支持、风控、审慎管理的能力。	紫金投资集团，人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88	加强推动政银合作	优化“宁信贷”政策，激励金融机构为科技文化企业、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主体等提供低门槛、低成本、高效率贷款支持。联动国家和省级再担保政策，建立“担保、银行、财政、再担保”四方风险分担增信机制，促进银行提高风险容忍度，加大支持企业发展信贷力度。	市财政局
89	☆便利开展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	推动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担保登记主管部门探索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相关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和撤销。相关担保信息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共享互通，实现各类登记信息的统一查询。	人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
90	探索实施“订单融资”	企业只要有国企订单就可能获得贷款，无须提供抵押物。“订单融资”项目服务团队对订单合同的真实性、企业运营状况、法人信用等进行调查把关，合理评估企业融资风险。开展跟踪服务，及时提示法律风险，做好风险补偿。破解中小企业普遍资信缺乏、抵押缺乏的融资“痛点”和金融机构不愿贷、不敢贷的融资“难点”。	六合区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91	加强“信易贷”产品开发	大力推进“信易贷”平台线上线下业务融合，深化信用贷款产品和服务创新，进一步优化功能，提升融资体验。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利用信用信息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拓展服务对象范围，增加对实体经济信贷投放，提高信用贷款占比。以南京征信公司作为试点，开启政、企数据共享交换相关工作。鼓励征信机构和信用服务机构开发和创新信用服务产品，提供多样化信用产品和服务。	市发改委、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紫金投资集团
92	优化“不动产登记+金融”不见面服务体系	按照“线上申请、电子签名、掌上支付、电子证照”模式，全面提升向本市联网银行的抵押权登记全程网办服务。按照随时随地办理模式，面向异地银行、小贷行业等推行抵押权注销登记全程网办。	市规划资源局
93	试行“破产+金融”模式	在法院一站式服务平台中嵌入金融机构破产案件信息平台，实现破产案件办理全节点管控、债权人线上表决及结果自动统计、分配方案自动生成及校核、委托评估审计事项全网公开、大数据辅助管理人业绩考核等功能。由金融机构打造破产金融服务新产品，为管理人提供限额资金破产费用，解决职工债权、优先权清偿等问题。	浦口区
94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股权转让、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对质权的实现。	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金融监管局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95	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水平	监测重点产业链供应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为企业和求职者搭建对接平台、提供服务。动态更新企业用工需求清单，按需组织专场对接活动，全力跟进解决企业用工需求。加强岗位信息互通共享，实时机制运用，搭建“南京都市圈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实现市、区、县三级联动，搭建“南京都市圈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实现市、区、县三级联动，搭建“南京都市圈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实现市、区、县三级联动。	市人社局、市各有关部门，各区、江北新区
96	加强人才公共服务保障	完善分层分类人才服务保障机制，统筹运用“租、购、补”等方式，满足人才多样化、个性化、品质化安居需求。建立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服务“市区联动”制度，设置人才就诊绿色通道，开展免费健康体检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各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落实
97	加强破坏电网行为监控	全面应用智能化工具实现对电网线路的实时监控，对破坏电力设施行为进行提前预测，提前布防。对违法破坏电力设施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减少因电网设施破坏而造成的停电，提升供电稳定性。	南京供电公司、市建委，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各有关部门，各区、江北新区
(六) 打造活力充盈的创新环境			
98	打造安全韧性城市	专题开发跨部门城市灾害风险耦合预警模型，建设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体系，实现城市安全运行智能化联动处置，全面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能力，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响应、应急救援机制，发展立体、敏捷的公共安全应急处置与救援技术，建设智能、韧性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激发全社会活力。	市应急局、市各有关部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99	加强数据赋能“一网统管”	建设市、区、街镇三级“城市数字化治理中心”，加强各类基础信息数据的归集整合、综合利用，打造“一网整合数据、一屏能观全局、一体应急联动”的城市运行智能化监测调度综合平台。	市大数据局、市应急局、市各有关部门
100	支持人才放手创新创业	深化人才工作“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负面清单”制度，“非禁即可”保障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不将人才“帽子”与岗位聘任、薪酬待遇、项目评审单挂钩，建立期限管理和退出机制，重点推进聘期评价、长周期考核、契约化管理，引导人才潜心研究。开展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赋予科研人员在立项选题、资源配置等方面更大自主权。赋予重大创新平台、科技领军企业等人才举荐权，“即荐即认”享受我市相应人才政策和公共服务。支持符合条件企事业单位自主开展职称评定，鼓励用人单位柔性引才用才，按工作量同等享受现有人才计划支持。	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各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落实
101	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围绕生物医药、智能电网、集成电路等重点产业，寻求产业发展技术空白点，确立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策略和路径，引导企业进入海内外专利布局。	市市场监管局
102	高水平建设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在现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生物医药产业基础上，申请拓展节能环保专利预审新领域。建设市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支持产业、园区、企业开展专利导航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
103	☆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	探索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为知识产权交易提供信息挂牌、交易撮合、资产评估等服务，帮助科技企业快速质押融资。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104	☆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试点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将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按一定比例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105	建立科技人员双向流动制度	促进科技人才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之间合理流动，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技人员按规定离开创业和在职创办企业，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高校教师开展多点教学、医师开展多点执业并获得合理报酬。允许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企业家、企业科研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或兼研究员。	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106	推进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	全面实施简易注销，放宽适用范围和限制条件，将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同时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保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税款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纳入简易注销适用范围。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江北区
107	优化整合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引进境内外知名法律服务机构在南京发展，推广“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围绕企业从设立、发展、成长、破产等不同阶段，提供知识产权、金融上市、科技信息等精准服务。	市司法局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108	打造南京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示范区	加快重点区域先行先试，建立对智能网联汽车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应用推广的创新性监管政策体系。支持企业开展多种高级别自动驾驶场景测试验证，积极推进自动驾驶出租车、无人配送、无人零售和无人安防等应用场景综合性商业化运营，培育面向未来的“无人经济”新产品新业态。支持在固定线路、产业园区、机场、公园等道路范围和区域开展无人人小巴通勤试运行及商业运营服务。打造商用车特色场景，在城市物流、末端配送、城市建设、环境卫生、机场、港口等领域打造若干细分应用场景，以智能网联为方向，围绕研发、制造、销售、售后等全价值链加快吸引各类市场主体，开展商业化运作。	市工信局，各区、江北新区
109	提供生物医药产品注册指导服务	从企业研发阶段加强提前介入、提供注册前咨询服务，及时解决企业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运营等环节遇到的困难、瓶颈，提升企业产品注册和质量管理能力，加快产品上市。	江北新区、江宁区
110	推进临床试验加速	统筹全市临床试验资源，采取多种形式推进南京重点企业、医院的需求和资源对接，对生物医药重点项目，经产业牵头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可优先进入南京市级医院临床试验，缩短临床试验的平均启动时间。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积极申报、通过评估认证获得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质。	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111	开展生物医学伦理服务	开展专业培训，帮助企业提高伦理意识。接受伦理审查申请，提供伦理审查服务。借助南京临床研究伦理协作审查联盟平台，积极推动现伦理审查和结果的互认，提高审查效率，加快创新药品、医疗器械临床研究 and 成果转化速度。	江北新区

